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晏成先生、相里六续先生、高永威先生等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出席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出席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出席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马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